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2019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2019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汪寶平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瞿佳女士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4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由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发行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债券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为“19 沪众 01”，代码为“155745.SH”。

（三）发行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三年期，发行金额为 8 亿元。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32 号文核准。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债券利率：3.60%。

（八）计息期限：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九）付息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十）兑付日：2022 年 9 月 25 日。

（十一）信用级别：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十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计息年利率为 3.6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6.0 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一）发行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8 楼

联系人：曹菁

联系电话：021-64288888-5611

邮政编码：200235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5 楼

联系人：刘磊

联系电话：021-23212034

邮政编码：021-2321201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